

中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

云天化党发〔2019〕136号



关于迅速组织传达学习集团党委向社会 公开曝光集团及下属企业违规发放津贴等 问题、彻底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集团直属各单位党组织：

省委第八轮巡视发现集团及下属企业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集团党委痛定思痛，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决心直面问题，切实引以为戒，坚决肃清秦光荣等流毒影响，压实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进一步强化党员领导干部纪律规矩意识，彻底纠治“四风”。2019年11月19日，集团党委以“自我揭短、自曝家丑”的态度、决心和责任担当，点名道姓向社会公开曝光了集团及下属企业违规发放津贴、违规购买

酒、茶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并公开作出承诺，接受社会监督。为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迅速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各项问题整改到位，归零见底，现将学习传达集团党委向社会公开曝光问题、以及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迅速学习，充分认识整改的迫切性

集团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第一时间组织本单位党员干部原文传达学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我揭短、自曝家丑”之九——云天化集团及下属企业违规发放津贴、违规购买酒、茶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充分认识问题的严重性、整改的迫切性，牢固树立“抓好整改是本质，整改不力是失职、不抓整改是渎职”的意识。变鞭策为动力，统一思想认识，把整改作为当前一项十分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

二、强化引领，抓实自纠，确保问题整改归零见底

各单位党组织要强化政治引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纪委要主动担当，积极协助党委，按照举一反三的要求，迅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照公开曝光通报的问题，逐项逐条检视本单位

是否存在类似问题及其他问题。以刀刃向内的决心和勇气，不遮丑、不护短，坚决彻底抓好本单位的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逐项逐条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要求及时限，坚决抓好整改落实。

三、筑牢防线，令行禁止，全面巩固作风建设成果

各单位要筑牢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业务部门及管理人员直接责任“三道防线”，各级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业务，各级业务部门要严把业务审核监督关，各级纪检部门要进一步深入关键环节强化再监督职能，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2019年11月19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单位及人员，一经发现，一律从严从重处理，严肃追责问责，决不姑息迁就。

各单位学习传达、自查自纠情况要形成专题报告，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后，书面报送上级纪委。各二级单位将情况汇总后，于2019年11月22日（本周五）17:00前将电子版、纸质版报送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办。

中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2019年11月19日

附件：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我揭短、自曝家丑”之九

云天化集团及下属企业违规发放津贴、违规 购买酒、茶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按语

省委第八轮巡视发现云天化集团及下属企业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集团党委痛定思痛，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决心直面问题，切实引以为戒，坚决肃清秦光荣等流毒影响，压实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进一步强化党员领导干部纪律规矩意识，彻底纠治“四风”。坚持把巡视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坚决整改落实，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公开通报曝光问题，作出承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

2019年11月19日

一、集团本部向部分人员违规发放董事、监事津贴问题

2016年6月15日，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106次会议违规审议通过《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及外派董监事管理办法（试行）》和《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派兼职董监事工作津贴暂行规定》，规定每月按标准由集团本部向兼任下属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发放津贴。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集团人力资源部门共向28名中层干部及5名骨干员工发放153.75万元。其中，2016年7月至12月向21人发放26.41万元，2017年向27人发放55.62万元，2018年向26人发放54.82万元，2019年1月至4月向23人发放16.9万元。

二、集团下属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人员违规领取董事、监事津贴问题

2017年7月31日，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总经理向建刚审批，违规实施《关于外派兼职董监事工作津贴暂行规定》。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公司行政中心每月按标准由本部向兼任下属公司董监事人员发放津贴，共向4名中层干部及2名骨干员工发放8.76万元。其中，2017年向5人发放1.5万元，2018年向5人发放3.6万元，2019年向6人发放3.66万元。

三、集团下属天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违规购买白酒问题

天鸿工程公司及下属单位无损监测公司违规购买五粮液 43 瓶，共计 2.9673 万元。

（一）天鸿工程公司本部违规购买五粮液问题。由经营部副经理陈涛经办，经行政部原经理代忠明审核，副总经理邓德辉批准，2016 年分 2 批次购买五粮液 18 瓶，单价 680 元/瓶，金额 1.224 万元。费用报销由陈涛经办，代忠明批准，会计张琴审核。

（二）天鸿工程下属云南云天化无损检测有限公司违规购买五粮液问题。由检测站站长田华静经办，公司副总经理吴孝平审核，总经理邓德辉批准，2016 年分 2 批次购买五粮液 25 瓶，单价 697.32 元/瓶，金额 1.7433 万元。费用报销由田华静经办，经会计陈桂清、原财务经理刘礼福审核，邓德辉批准。

四、集团下属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购买礼品问题

2016 年 7 月，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在山东举办“创新·聚力·云天下”促进产品销售的营销峰会，预算购买“砸蛋促销活动”奖品 360 份，金额 69.03 万元，但实际购买奖品 497 份、金额 93.92 万元，超预算购买奖品 137 份、金额 24.89 万元，报销时未提供“砸蛋促销”奖品发放明细。购买奖品由山东云天化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部长

胡红亮经办，国农公司市场部部门负责人吕金龙审核，国农公司时任总经理张林批准报销。购买的奖品包括：小智智能管理机器人 83 个，单价 990 元/个，金额 8.217 万元；万利达 J12 电器 84 台，单价 1000 元/台，金额 8.4 万元；苹果平板 84 台，单价 1730 元/台，金额 14.532 万元；苹果手机 41 部，单价 4850 元/部，金额 19.885 万元；华为手机 83 部，单价 950 元/部，金额 7.885 万元；联想笔记本电脑 41 台，单价 4270 元/台，金额 17.507 万元；理光投影仪 81 台，单价 2160 元/台，金额 17.496 万元。

五、集团下属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违规购买酒、茶、礼品等问题

2016 年至 2018 年购买酒、茶、礼品等共计 122.26 万元，其中酒 26.21 万元，茶叶、礼品等 96.05 万元。

（一）违规购买酒

1. 2016 年购买红酒 5 批次，共计 11.8278 万元。其中：单价 68 元/瓶美威伯爵红酒 300 瓶，金额 2.04 万元；单价 114 元/瓶传奇波尔多红酒 42 瓶，金额 4878 元；单价 120 元/瓶夏迪红酒 120 瓶，金额 1.44 万元；单价 198 元/瓶白酒 180 瓶，金额 3.564 万元；单价 179 元/瓶白酒 240 瓶，金额 4.296 万元。费用报销由综合管理一部原员工陈燕承办，经

综合管理一部原副部长崔萍、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庾波审批同意。

2. 2016 年购买米蒂沃干红葡萄酒 25 瓶，单价 134 元/瓶，金额 3340 元。费用报销由销售委员会上海办事处原员工曾祥超承办，经综合管理一部原副部长崔萍及销售委员会国内热固销售大区原总经理陈苍林、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原副总经理王建国审批同意。

3. 2017 年 3 月、4 月购买红酒 2 批次，共计 7.164 万元。其中：45 度五粮春 300 瓶，单价 198 元/瓶，金额 5.94 万元；美威伯爵红酒 180 瓶，单价 68 元/瓶，金额 1.224 万元。费用报销由综合管理一部原员工王巧承办，经综合管理一部原副部长崔萍、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庾波审批同意。

4. 2017 年 4 月、7 月购买红酒 2 批次，共计 9026 元。其中：米蒂沃干红葡萄酒 33 瓶，单价 134 元/瓶，金额 4416 元；米蒂沃干红葡萄酒 34 瓶，单价 136 元/瓶，金额 4610 元。费用报销由销售委员会上海办事处原员工曾祥超承办，经综合管理一部原副部长崔萍及销售委员会国内热固销售大区原总经理陈苍林、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庾波审批同意。

5. 2017 年 5 月购买骑悦经典干白 60 瓶，单价 88 元/瓶，金额 5280 元。费用报销由综合管理一部原员工杨茂楠承办，经综合管理一部原副部长崔萍、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庾波审批同意。

6. 2018 年购买白酒、红酒 3 批次，共计 5.452 万元。其中：45 度五粮春 120 瓶，单价 180 元/瓶，金额 2.16 万元；玛歌红酒 240 瓶，单价 85 元/瓶，金额 1.996 万元；45 度五粮春 72 瓶，单价 190 元/瓶，金额 1.296 万元。费用报销由办公室员工刘秀梅承办，经办公室主任罗红莉、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公司总经理李红宾审批同意。

（二）违规购买茶叶

1. 2016 年购买茶叶 11 批次，共计 30.76 万元。其中：单价 128 元/盒巴南银针茶叶（126g 装）36 盒，单价 258 元/盒巴南银针茶叶（180g 装）20 盒，单价 145.5 元/盒巴南银针茶叶（250g 散装）10 袋，共 1.12 万元；单价 260 元/盒茶饼 20 盒，单价 300 元/盒红茶 1 盒，单价 260 元/盒熟茶 10 盒，共 8100 元；单价 260 元/盒永川秀芽 65 盒，单价 300 元/盒铁观音 48 盒，单价 300 元/盒茶饼 40 盒，单价 220 元/盒花茶 65 盒，共 5.76 万元；散茶一批，金额共 2.8 万元；单价 300 元/盒铁观音 30 盒，单价 300 元/盒金骏眉 30 盒，单价 300 元/盒普洱 30 盒，单价 142 元/盒绿茶 1 盒，单价

236 元/盒永川秀芽 20 盒，共 3.19 万元；单价 300 元/盒大红袍 30 盒，单价 300 元/盒竹叶青 30 盒，单价 300 元/盒普洱 30 盒，单价 142 元/盒花茶 1 盒，共 2.71 万元；单价 305 元/盒熟茶 30 盒，单价 300 元/盒生茶 60 盒，共 2.71 万元；散茶一批，共 3.52 万元；单价 305 元/盒熟茶 30 盒，单价 300 元/盒生茶 60 盒，共 2.71 万元。以上费用报销由综合管理一部原员工陈燕承办，经综合管理一部原副部长崔萍、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庾波审批同意。购买单价 305 元/盒熟茶 30 盒，单价 300 元/盒生茶 60 盒，共 2.71 万元；单价 305 元/盒熟茶 30 盒，单价 300 元/盒生茶 60 盒，共 2.71 万元。费用报销由综合管理一部原员工王巧承办，经综合管理一部原副部长崔萍、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庾波审批同意。

2. 2017 年购买茶叶 3 批次，共 9.83 万元。费用报销由综合管理一部原员工王巧承办，经综合管理一部原副部长崔萍、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庾波审批同意。

3. 2016 年 6 月 22 日购买巴蜀一品茶具 100 套盒，单价 210 元/套，共 2.10 万元。费用报销由综合管理一部原员工陈燕承办，经综合管理一部原副部长崔萍、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庾波审批同意。

（三）违规购买礼品

1. 2016 年购买领带 3100 元、公文包 1.08 万元赠送客户，共 1.39 万元。费用报销由销售委员会经编织物片区原员工吴小刚经办，经综合管理一部原副部长崔萍及销售委员会国内热固原总经理陈苍林、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原副总经理王建国审批同意。

2. 2016 年 1 月 24 日，购买礼品 2.09 万元。费用报销由销售委员会上海办事处原员工曾祥超承办，经综合管理一部原副部长崔萍及销售委员会国内热固原总经理陈苍林、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原副总经理王建国审批同意。

3. 2016 年 1 月 12 日，购买礼品 5000 元。费用报销由销售委员会国内热固片区原员工王星承办，经综合管理一部原副部长崔萍及销售委员会国内热固副总经理田建利、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原副总经理王建国审批同意。

4. 2016 年 2 月 25 日，购买 2015 年形象邮册 260 套，单价 268 元/套，金额 6.97 万元。费用报销由综合管理一部原员工陈燕承办，经综合管理一部原副部长崔萍、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庾波审批同意。

5. 2016 年 2 月 25 日，购买礼品 4950 元。费用报销由销售委员会上海办事处原员工曾祥超承办，经综合管理一部原

副部长崔萍及销售委员会国内热固原总经理陈苍林、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原副总经理王建国审批同意。

6. 2016年3月24日，购买礼品2.37万元食品慰问巴西、巴林外派人员及现场施工工程人员。费用报销由综合管理一部原员工陈燕承办，经综合管理一部原副部长崔萍、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庾波审批同意。

7. 2016年5月16日，购买礼品3040元。费用报销由销售委员会国内热固片区原员工王星承办，经综合管理一部原部长助理杨卫及销售委员会国内热固原总经理陈苍林、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总经理李红宾审批同意。

8. 2016年5月30日，购买渔具礼品815元。费用报销由销售委员会国内热固片区原员工冯文强承办，经综合管理一部原部长助理杨卫及销售委员会国内热固原总经理陈苍林、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总经理李红宾审批同意。

9. 2016年6月2日，购买土特产金额3000元。费用报销由综合二部原部长助理王雁承办，经综合管理一部原副部长崔萍、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庾波审批同意。

10. 2016年8月10日，购买手摇料理杯40个，单价265元/个，金额1.06万元；购买车载空气净化器50个，单价165元/个，金额8250元，合计1.89万元。费用报销综合管

理一部原员工陈燕承办，经综合管理一部原副部长崔萍、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庾波审批同意。

11. 2016年9月1日，购买客户交流会用伞475把，单价30元/把，金额共1.42万元；购买苹果6手机1台，单价6088元/台，华为手机3台，单价3688元/台，智能手表5个，单价1355元/个，手环11个，单价1070元/个，蓝牙耳机21个，单价190元/个，金额共3.84万元。费用报销由综合一部原员工陈燕承办，经综合管理一部原副部长崔萍、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庾波审批同意。

12. 2016年10月12日，购买商务礼品赠送客户，金额2.4万元。费用报销由销售委员会市场部原员工李月承办，经销售委员会国内热固销售原总经理陈苍林、综合管理一部原副部长崔萍、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总经理助理、市场部部长孙会武审批同意。

13. 2016年10月16日，用于商务购买礼品1.09万元。费用报销时由销售委员会国内热固片区原员工王星承办，经综合管理一部原副部长崔萍及销售委员会国内热固原总经理陈苍林、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原副总经理王建国审批同意。

14. 2016年9月2日，用于商务购买无纺布袋500个，单价1.2元/个，纸巾盒490个，单价24.25元/个，金额共1.25万元。费用报销由综合管理一部原员工陈燕承办，经综合管理一部原副部长崔萍、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庾波审批同意。

15. 2016年11月28日，购买香烟2460元。费用报销由销售委员会经编织物片区原员工石藤承办，经综合管理一部原副部长崔萍及销售委员会经编织物片区经理吴小刚、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原副总经理王建国审批同意。

16. 2017年1月20日，用于商务购买2016年形象邮册248套，单价268元/套，金额6.65万元。购买剪纸1000套，其中大剪纸500套，单价145元/套，金额7.25万元；小剪纸500套，单价65元/套，金额3.25万元；购买书签300个，单价11元/个，金额3300元，合计10.83万元。费用报销时由综合管理一部原员工王巧承办，经综合管理一部原副部长崔萍、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庾波审批同意。

17. 2018年2月12日，用于商务购买2017年形象邮册248套，单价236元/套，金额5.85万元。费用报销时由办公室原主任助理王巧承办，经办公室主任罗红莉、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公司总经理李红宾审批同意。

18. 2018 年 9-12 月，用于商务购买补水仪 100 支，单价 165 元/支，金额 1.65 万元；购买书签套装 300 套，单价 38 元/套，金额 1.14 万元，合计 2.79 万元。购买手机 1 个，单价 5999 元/个，金额 5999 元。费用报销时由办公室原员工杨茂楠承办，经办公室主任罗红莉、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公司总经理李红宾审批同意。

六、集团下属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机票报销费用问题

2016 年至 2018 年，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机票费 2508.39 万元，其中无机票报销 104.44 万元。2016 年购买机票由办公室员工陈燕、杨茂楠和王巧承办，经办公室原主任崔萍审批、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公司领导李红宾、庾波批准；2017 年购买机票由办公室员工杨茂楠和王巧承办，经办公室原主任崔萍审批、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公司领导李红宾批准；2018 年购买机票由办公室员工杨茂楠承办，经办公室原主任崔萍及罗红莉审批、财务部原部长林会勇批准，公司领导李红宾、庾波批准。

七、集团下属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吴明违规出国问题

2014 年至 2017 年，吴明违规使用因私护照因公出国（境），未经集团批准，违规因公出国（境）；持因私护照到设在巴

西、巴林等地的下属公司出差共计 13 次，无出国审批前往美国、日本等国拜访客户和商务交流共计 20 次。

点评

公私分明是党的作风建设的基本要求，是党员干部立身做人的基本原则。今天，云天化集团、云南工投集团、云南贵金属集团党委将监督执纪“手术刀”对准公私不分、假公济私等“病灶”，诚心诚意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体现了对公款、公权乃至公德的正确认知，值得点赞。

省属国有企业多起腐败案件的惨痛教训，应当深刻汲取。翻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不难发现，一些党员干部首先往往因公私不分，行为渐渐不端，把用公车办私事、花公款请私客、借公权谋私利当作人之常情，从而打开腐化堕落之门，走上违纪违法的不归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领导干部必须时刻牢记，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严格自律。在全省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奋斗历程中，公与私界线不仅是法纪界线，更体现党员干部的人格高低。省属国有企业承载着特殊重要使命，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坚决破除一切特权思

想，坚决摒弃一切假公济私、以权谋私的错误行为，始终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行正道、树正气、作表率，身正直行，走出新时代党员领导干部风清气正的精神气质，建设新时代云南朗朗乾坤的政治生态。

